

厦门大学萨本栋微米纳米科学技术研究院文件

萨院〔2024〕19号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萨本栋微米纳米科学技术研究院研究生学位申请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院各单位：

《厦门大学萨本栋微米纳米科学技术研究院研究生学位申请与授予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萨本栋微米纳米科学技术研究院

2024年11月13日

萨本栋微米纳米科学技术研究院学位申请与授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厦门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厦门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办法》《厦门大学萨本栋微米纳米科学技术研究院学位申请与授予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结合萨本栋微米纳米科学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条件与要求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性成果要求

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创新性成果，应当是硕士研究生于攻读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且与学位论文工作密切相关的成果，主要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呈现，学位论文是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硕士研究生可用与硕士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学术专著、专利、研究报告、咨询报告等作品形式作为学位论文相关创新性成果，学位论文相关创新性成果作为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主要参考。

（一）申请学术硕士学位，创新性成果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中科院大类分区二区及以上期刊发表 SCI 论文 1

篇；

2. 发表 SCI 或 EI 收录论文(含会议论文)1 篇，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发表 SCI 或 EI 收录论文(含会议论文)1 篇；

(2) 公开国内外发明专利 1 件；

(3) 授权国内外实用新型 1 件；

3. 其他创新性成果综合认定通过，认定程序及要求见本办法第四章。

(二) 申请专业硕士学位，创新性成果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发表 SCI 或 EI 收录论文(含会议论文)1 篇；

2. 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 1 件；

3. 获得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已公开的发明专利 1 件，且获得已授权的实用新型、已授权的外观设计或已授权的软件著作权 1 件；

4. 其他创新性成果综合认定通过，认定程序及要求见本办法第四章。

(三) 其他要求

1. 学位申请人应当为创新性成果的第一完成人，若导师为第一完成人时，研究生为第二完成人视同第一完成人。涉及共同一作的，按照贡献度予以认定，具体认定办法详见第八条。

2. 创新性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或通讯作者单位)原则上应当为“厦门大学”。其他特殊情况的，成果的作者排名

和署名单位的认定由研究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遵照学科惯例和实际研究确定。

3. 学术论文应当提交在线出版物或正式出版物。若学术论文已被 SCI/EI 收录期刊录用而未见刊的，有经导师签字的论文录用函或录用证明即可。EI 会议论文，学术硕士须提供检索证明，专业硕士须提供体现会被收录检索的证明。

4. 中科院大类分区的认定以最新版为准，旧版在新版公布后的一年后仍有效。若认定结果不一致的，采取就高不就低认定原则。非中科院大类分区刊物上发表的期刊论文以检索到 SCI 号或 EI 号为收录标准。

第三章 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第三条 参见《实施细则》第三章第七条相关内容。硕士学位申请者应在论文评阅前进行综合审核，达到本研究所规定的授予硕士学位所需科研成果的要求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等后续环节。

其中，申请硕士学位的成果尚未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 1-2 点（学术学位）、第（二）款 1-3 点（专业学位）规定的要求者，需承诺在送审通过后、学位论文答辩前相关成果符合要求方可允许送审。

第四章 申请硕士学位的创新性成果认定

第四条 申请硕士学位创新性成果认定具体工作流程及要求如下：

（一）创新性成果认定须经导师同意和推荐，申请人向研究院提交创新性成果认定申请，由研究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据该成果是否对基础或前沿科学研究、重大工程项目等具有突出贡献，或其成果水平是否能等价到同等次学位论文申请者所要求的论文或专利等成果学术水平评判标准审议认定申请，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可组织专家进行后续的创新性成果认定。

（二）研究院评定分委员会组织 5 名及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进行创新性成果认定。认定以答辩方式进行。申请人以 PPT 形式汇报。导师须同到现场向专家组介绍申请人学位论文的创新性、进展情况等。

（三）创新性成果认定专家组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对认定结果进行投票表决，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可视为认定通过，创新性成果认定结果应当在研究院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五条 申请人创新性成果认定通过，方可申请进入学位论文评阅等后续环节。创新性成果认定未通过的，不得申请进入学位论文评阅等后续环节，其学位论文至少经 6 个月以上的重大修改完善，经导师审核把关推荐后，可以重新申请硕士创新性成果认定 1 次；重新认定不通过的，将不再受理该生创新性成果认定的申请，须待创新性成果达到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 1-2 点（学术学位）、第（二）款 1-3 点（专业学位）规定的要求后再申请进入学位论文评阅等后续环节。

第六条 申请人对创新性成果认定等相关结论有异议的，可在认定结论正式公布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研究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逾期不再受理。研究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视情况组织复核，复核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五章 博士研究生学位申请与授予规定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条件与要求、学位授予工作程序、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性成果认定等规定，参见《实施细则》相关内容。

第六章 关于《实施细则》的补充说明

第八条 创新性成果中涉及共同一作的，按照贡献度予以认定：共同第一作者创新性成果认定为 $1/N$ 篇， N 为除本单位以外的学生共同一作人数。

第九条 申请博士创新性成果认定流程补充：

1.由研究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据该成果是否对基础或前沿科学研究、重大工程项目等具有突出贡献，或其成果水平是否能等价到同等次学位论文申请者所要求的论文或专利等成果学术水平评判标准审议认定申请，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可组织专家进行后续的创新性成果认定。

2.创新性成果认定以答辩方式进行。申请人以PPT形式汇报。导师须同到现场向专家组介绍申请人学位论文的创新性、进展情况等。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原则上从 2024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第十一条 有关学位授予其它未尽事宜，如有异议，可由研究生或导师向研究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书面情况说明，研究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视为最终结论。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